

# 温州市教育局

温教高函〔2018〕115号

## 关于开展温州高校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

在温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意见精神，推动高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经研究，决定开展温州高校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申报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教育和产业融合互动，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建立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为目标，全面开展人才培养改革与创新，着力化解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结构性矛盾。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把建设示范基地作为推进在温高校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平台，契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强化教育与产业融合互动，创新办学机制体制，优化培养方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二）坚持引企入教。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通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坚持校企协同。以示范基地为平台，集聚校内外各种人才培养要素和资源，协同推进、开放合作，打造集政、产、学、研、转、创“六位一体”功能集约的实体性教育平台，形成学校、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格局。

### 三、建设内容

（一）强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以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为重点，探索校企共建行业特色学院。根据行业产业发展需求，整合相关学科专业和行业企业资源，组建跨学科、跨专业的产业学院或“产业班”。积极探索二级学院（系）与企业、专业与企业等多层次合作办学。鼓励开展形式灵活多样的生产现场教学和专题教学，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推动校企合作共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建课程、共编教材。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二）强化实践实训平台建设。鼓励通过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行业骨干企业、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名师工作室、创新实验室等集教育、培训及创新创业于一体的实践实训平台。强化实习实训与

生产服务的对接，支持企业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全程参与实践教学项目的设计、组织、实施和考核。健全实践实训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加强校企共管、过程监控，不断提高实习实训平台建设水平。

（三）打造高水平专兼职师资队伍。完善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和定期见习制度，加大企业实践锻炼经历在教师职称评聘、工作量核定等考核评价中的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高水平教师参与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和鼓励高校聘请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课或实务课程兼职教师，完善高校和实务部门人员双向互聘机制，大力培育满足需求、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四）构建共建共管的长效育人机制。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导向，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基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明确校企双方职责，配强管理人员，完善工作规程和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日常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开放共享，提高使用绩效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辐射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

#### **四、申报要求**

（一）高校申报的基地至少要与 1 家行业骨干企业、行业协会或产业园区签订协议，开展深度合作，具备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成果的基本特征。

（二）企业或合作单位要有专人常年派驻基地开展建设、运

行与管理等工作，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创新、员工培训等成效明显。

（三）优先支持与浙江省“八大万亿”和温州市“五一〇”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专业基地。

（四）每所高校限定申报1个基地。采用学校自愿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议、市教育局核定等程序，确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高校推荐的基地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五、建设管理

（一）温州高校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期为2年，每个基地每年资助经费15万元。学校按不少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并积极争取合作单位增加投入，共同加强示范基地建设。

（二）经费使用管理要符合国家、省市科研经费相关规定，按照建设内容要求编制资金预算，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制定管理制度，接受经费审计。

（三）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开展中期检查、终期验收，通过验收的授予“温州高校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称号。项目验收未通过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市级其他资助项目申报。

##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1.《温州高校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见附件），一式3份。2.相关支撑材料（示范基地合作协议、保障措施、规章制度、建设成果等必要的支撑材料），

一式 1 份。

请各高校于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市教育局高教处（市府路 490 号教育大楼 1709 室），同时将电子文稿发送至邮箱 123424994@qq.com。联系人：王淑涨，联系电话：88636607。

附件：温州高校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

温州市教育局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 温州高校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立 项 申 报 书

基地名称：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合作企业： \_\_\_\_\_

基地负责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温州市教育局

2018年11月

## 1. 基地概况

示范基地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主要涉及专业								
面向区域产业								
建立时间								
基地成员基本情况	学校					企业		
	总数	高级	中级	其他	双师	总数	常驻	兼职
基地成员简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硬件条件	基地面积 (m <sup>2</sup> )	设备总值 (万元)	企业投入总值 (万元)
近三年来基地 教学育人成果			
近三年来基地 科研技术成果			
近三年来基地 社会服务成果			
制度保障	制度项数	制度名称	

## 2. 建设方案

2-1 目标规划

2-2 建设内容与计划

2-3 企业深度合作

2-4 共享策略

2-5 政策措施

2-6 经费使用计划

2-7 预期成效（需具体指标）